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建村函〔2021〕36号

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6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现就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各地要在前期完成全面排查和重点整治的基础上，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聚焦重点，进一步查漏补缺，核实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彻底、已整治房屋是否整治到位、房屋信息是否录入准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对之前已整治但还不到位的要求立即整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深入排查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包括用作出租）、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4类重点房屋，以及初判存在安

全隐患的房屋、楼龄超过 40 年的老旧房屋、土木结构和混杂结构房屋等，关注在建房屋周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房屋违规改造、违法私搭乱建。

（二）进一步加强汛期农村危房安全管理，制定应对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农房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加大对集中降雨区域和重点区域的巡查巡检力度，特别是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长期受雨水浸泡的老旧房屋以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高危区域房屋等进行再检查、再确认，确保防范工作到位。

（三）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农村房屋及非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工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检复核。对建筑平面布局狭长、建筑高宽比过大、结构体系明显不合理、缺少圈梁构造柱、基础埋深浅等设计施工缺陷要加强技术分析，强化问题研判，提高抽检复核的专业性和准确度。一经发现安全隐患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

二、时间及范围

各地须在 8 月 28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地毯式抽查复核，对初判存在风险比例明显偏低的镇村以及老旧房屋较多的行政村加强抽查检查，确保不漏一房一户。尤其是房屋排查数量明显低于户籍户数和“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数的镇村、初判存在风险比例明显偏低的镇村以及老旧房屋较多的行政村要加强抽查复核，其中 4 类重点房屋要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抽

查复核，确保排查不漏一房一户，判断准确无误。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深刻汲取“6·19”湖南郴州房屋倒塌等事故教训，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抓住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真正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抓具体、抓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各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加强部门协调，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共同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按时完成。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以此次“回头看”为契机，向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或企事业单位、经营主体的法人做好农房安全知识宣传，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和常见农房安全隐患，增强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防范，让群众懂安全、要安全，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市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将适时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督促指导。请各地于9

月3日前将“回头看”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及抽查检查名单报送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2.《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3.抽查重点农房数据

揭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日

（联系人：杨宇，联系电话/传真：8291685，邮箱：
czk8291685@163.com，附件请到公共邮箱 jyjscjk@126.com 下载，
密码：cai123）

抄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53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21〕3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对照《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湖南郴州“6·19”房屋垮塌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建筑业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明电〔2021〕8号）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苏州“7·12”坍塌事故教训的通知》（粤安办〔2021〕124号）工作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举一

反三，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电子邮箱：
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不公开

发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部专用章

等级特提·明电 建办质电〔2021〕35号

中机发 103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9日，湖南郴州市汝城县发生因原毗邻建筑拆除重建及新基坑开挖，致使一多层农房基础扰动引发倒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事故；7月12日，江苏苏州市吴江区发生因业主擅自装修破坏内部承重墙体，致使一酒店房屋倒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亡事故，教训极其深刻。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进一步落实6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排查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迅速组织力量深入一线，深入排查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点逐一列出，建立台账清单。

（一）排查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城镇既有房屋，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存在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等重点领域，以及城市低洼、临河地段房屋和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

（二）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上，聚焦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农村自建房，进一步深入排查，进行抽查复核。

（三）排查装修改建工程。全面排查装修改建工程是否按要

求办理相关手续，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特别是对违法改造、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四）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逐一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建立排查工作信息平台，切实压实各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二、切实抓好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治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把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落实到安全隐患整治全过程各环节。

（一）实现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各地要对照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台账清单逐一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排查出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

（二）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要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对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改造、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增加建筑夹层等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风险隐患反弹。

（三）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各地要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加快推进整改进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坚决限制或停止使用、及时疏散转移人员，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坚决依法

处理，坚决防止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责任

各地要狠抓责任落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切实落实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加强省级统筹协调。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对市（县）排查整治开展检查督导，不断提升监管水平。我部将对各省（区、市）排查整治进行督导调度。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压实审批部门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三）压实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知识，严禁违规装修改造、违法搭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以及在房屋四周、屋顶、阳台等处擅自搭建各类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等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工作，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经鉴定的危险房屋，

房屋所有人要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

（四）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长效机制。各地要深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管理的闭环管理机制，研究城镇和农村既有房屋管理规定以及房屋拆除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强监管力度，逐步建立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4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回头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6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房安全事故的发生，决定开展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各地要在前期完成全面排查和重点整治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聚焦重点进一步深入排查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包括用作出租）、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4类重点房屋，以及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楼龄超过40年的老旧房屋、土木结构和混杂结构房屋等，关注在建房屋周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房屋违规改造、违法私搭乱建。进一步加强汛期农村危房安全管理，制定应对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农房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加大对集中降雨区域和重点区域的巡查巡检力度，特别是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长期受雨水浸泡的老旧房屋以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高危区域房屋等进行再检查、再确认，确保防范工作到位。

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检复核。对建筑平面布局狭长、建筑高宽比过大、结构体系明显不合理、缺少圈梁构造柱、基础埋深浅等设计施工缺陷要加强技术分析，强化问题研判，提高抽检复核的专业性和准确度。一经发现安全隐患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要通过这次“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核实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彻底、已整治房屋是否整治到位、房屋信息是否录入准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对之前已整治但还不到位的要求立即整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时间及范围

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全省所有行政村地毯式抽查复核，尤其是房屋排查数量明显低于户籍户数和“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查数的镇村、初判存在风险比例明显偏低的镇村以及老旧房屋较多的行政村要加强抽查复核，其中 4 类重点房屋要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查复核，确保排查不漏一房一户，判断准确无误。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深刻汲取“6·19”湖南郴州房屋倒塌等事故教训，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抓住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真正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抓具体、抓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各市、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加强部门协调,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共同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按时完成。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以此次“回头看”为契机,向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或企事业单位、经营主体的法人做好农房安全知识宣传,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和常见农房安全隐患,增强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防范,让群众懂安全、要安全,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系指导组和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将适时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督促指导。请各地市于9月5日前将“回头看”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送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广东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7日

(联系人:黄汉飞,联系电话:020-83133584)

抄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抽查重点农房数据（用作经营自建房）

行政区 码名称	已排查 总数	建筑层数	建造年代		结构类型					是否改造	改造次数		改造内容				
			1980年 以前	1981- 1990年	砖石结 构（预 制板）	砖石结 构（非 预制 板）	土木结 构	混杂结 构	其他		1次	2次及 以上	增加楼 层	仅增加 面积	改变承 重结构	层内加 夹层	其他
合计	54298	31019	2599	8331	1372	1342	3488	1536	191	889	844	50	410	133	71	163	223
榕城区	5088	2416	206	943	31	112	431	117	17	23	23	0	10	0	0	5	8
揭东区	12168	6688	855	2065	369	316	1002	313	46	161	163	1	82	15	5	26	56
揭西县	6061	3287	315	998	241	154	273	321	37	152	129	23	77	15	6	43	37
惠来县	5875	2004	283	507	284	231	266	215	34	95	81	15	58	11	15	13	11
普宁市	25106	16624	940	3818	447	529	1516	570	57	458	448	11	183	92	45	76	111

抽查重点农房数据（未用作经营自建房）

单位：栋

行政区划 名称	已排查 总数	初判存在 安全隐患	建筑层数	建造年代		结构类型					是否 改造	改造次数		改造内容				
				1980年以前	1981- 1990年	砖石结构（预 制板）	砖石结构（非 预制 板）	土木结 构	混杂结 构	其他		1次	2次及 以上	增加楼 层	仅增加 面积	改变承 重结构	层内加 夹层	其他
合计	951315	1127	236471	184996	266591	36578	43446	344028	40252	426	8991	8821	170	3904	515	151	2075	3477
榕城区	74984	16	17626	18773	24939	1126	4552	35691	4996	6	254	254	0	80	23	14	35	166
揭东区	241292	75	46519	72486	82749	11610	7596	116542	12300	223	2758	2748	10	1272	55	29	589	1077
揭西县	126969	164	42817	20275	30601	3927	4818	23677	9629	77	2479	2362	117	1137	60	29	744	894
惠来县	167393	49	32927	11183	23850	8499	11360	19995	1654	79	849	828	21	456	63	9	269	105
普宁市	340677	823	96582	62279	104452	11416	15120	148123	11673	41	2651	2629	22	959	314	70	438	1235

抽查重点农房数据（非自建房）

单位：栋

行政区划 码名称	已排查 总数	初判存在 安全隐患	建筑 层数	建造年代		结构类型					是否改造	改造次数		改造内容				
				1980年 以前	1981- 1990年	砖石结 构（预 制板）	砖石结构 （非预制 板）	土木结构	混杂结构	其他		是	1次	2次及 以上	增加楼 层	仅增加 面积	改变承 重结构	层内加 夹层
合计	4663	49	1768	985	356	102	206	738	144	14	161	129	32	35	41	2	40	71
榕城区	310	0	80	57	15	10	55	82	22	0	10	6	4	0	0	0	0	10
揭东区	1116	0	229	479	149	30	47	390	47	4	54	50	4	8	8	1	10	31
揭西县	629	1	113	91	63	8	5	20	41	2	25	17	8	6	6	0	5	12
惠来县	982	3	181	170	66	39	66	118	12	6	46	37	9	12	17	0	18	10
普宁市	1626	45	1165	188	63	15	33	128	22	2	26	19	7	9	10	1	7	8